

P2【護照換(補)發】應備文件檢查清單

可郵寄辦理或投入本處1樓 drop box, 免親辦!
但護照遺失、舊護照相片超過20年或面貌變化大, 須親辦!

申請人_____ 本清單請檢查打勾並放最上頁

※晶片護照製發約需8週, 照片規格請上網搜尋「晶片護照照片規格」。※我國護照過期半年內可搭直飛航班自美國返台, 請洽航空公司再確認。※急事可申請入國證明書搭直飛班機返國, 於國內補發護照。

一、基本必備文件

2026.03 V2版

1. 普通護照申請書: 依舊護照填1至10欄, 包括第9欄電話及電郵; 背面第11欄要簽名, 未滿7歲由父或母代簽小孩姓名後加(父代)或(母代)。申請人未成年, 第11欄法定代理人要簽字。可用美國護照規格, 但頭像大小選最大1 3/8"

2. 照片2張: 6個月內拍攝, 白色背景, 非自拍照, 建議不戴眼鏡, 頭頂至下巴3.2至3.6公分, 髮不遮眉、耳

3. 現持護照正本及影本各1份: 已逾期者亦須繳驗, 否則視同遺失(須辦以下項目第□12)。

4. 在美身分證明影本1份: 美國護照/綠卡/公民證/簽證/駕照(擇一)

5. 規費: 一般晶片護照(10年): \$45; 未滿14歲晶片護照(5年): \$31

役男(符合就學資格者)晶片護照(3年): \$31

急案用非晶片護照(1年): \$10 - 不適用免簽證入境他國

收現金、cashier check、
money order, 受款人填TECO
不收個人支票或信用卡

6. 郵寄取件(親取則免勾選此項): 限USPS回郵信封(Flat Rate Priority信封並貼實體彩色郵票 \$12.90), 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, 並自行保管郵件追蹤條碼。



勿買QR code或條碼標籤郵票, 容易過期



二、依條件額外準備文件

7. 護照出生地、身分證號碼缺漏或不合時宜: 7.1 護照出生地為China, 應更新為所在省市。護照出生地為Taiwan, 實際為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等六直轄市, 應更新為直轄市名, 請提供:(影本)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或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。 7.2 有戶籍國人若身分證或戶謄均無出生地, 請加填出生地具結書(本處將於申請書註記: 出生地具結000) 7.3 以上因故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身分證或戶謄, 請本處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詢, 將延長受理時間。 7.4 有戶籍國民的護照無身分證字號或非10碼(含首字英文字), 請加填

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。 7.5 母子同護照之孩子, 護照無孩子出生地註記: 提供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文件※注意: 姓名有異體字, 須以戶政資料為主(如黃黃、高高、峰峯...), 否則請洽戶政事務所改名

8. 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回國(須備有回程/離台機票):

申請證別: 請勾選臨人字號入國許可

返台停留擬超過3個月, 請加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, 並浮貼 護照相片1張。

若持非晶片護照, 入境前請到入境櫃台前移民署辦公室申請臨時入國許可證

9. 護照加簽或修正: 以國家語言讀音不符更改外文姓名、已有外文別名但申請變更外文姓名(此時舊外文姓名改列外文別名, 舊外文別名改列第二外文別名), 另填 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, 並附新名字佐證文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; 郵寄辦理可用經公證人公證之影本代替)

10. 未滿18歲(已婚者除外): 父或母1人陪同: 若提供父母3個月內戶謄正本證明婚姻存續, 則護照申請書背面第11欄下方可由具法定代理人身分之父或母任1方或監護人簽字或 無戶謄則第11欄下方父母均簽字。另繳驗 (影本)親子關係證明文件(如出生紙/戶籍謄本)或監護權證明文件及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我國護照影本(若為外籍人士則繳驗外國護照影本)。

11. 役男(指19-36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, 37歲(含)以上不受此限制):

(1) 護照未逾期, 已具「僑居身分加簽»: 檢附以下資料, 於新護照直接加蓋章戳: 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以及 有效僑居地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; 郵寄辦理可用經公證人公證之影本代替)

(2) 首次申辦「僑居身分加簽»: 檢附以下資料

申請人持有之有效各國護照正本(已過期未換發亦需提供); 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;

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表(\$4/份): 依持有之各國護照(含我國; 含已過期未換發), 分別填表。

(3) 在學役男: 檢附經我國外館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(正本驗退; 郵寄辦理可用經公證之影本代替)。

(4) 除(免)役或完役者: 檢附「除(免)役證明」或 完役證明【37歲(含)以上無需提供】

12. 遺失護照: 須親辦接受面談, 不得郵寄或投遞 drop box 辦理!

(1) 護照遺失說明書及 報案證明(若遺失有效護照) 在美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)

(2) 有戶籍者: 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退): 身分證/戶謄/戶口名簿/過期我國護照(擇一)

(3) 無戶籍者: 父或母具我國籍證明及 親子關係證明(如出生證明)。均需正本及影本, 正本驗退。